苏镇政字〔2023〕12号

长治市上党区苏店镇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2023年“安全生产月”活动的

通 知

各村、各站所、各企业：

今年6月是第22个全国"安全生产月"，主题是“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部署要求，进一步推动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根据《长治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23年“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长安办发〔2023〕 号)文件及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为做好全镇“安全生产月”

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安排如下：

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持续树牢安全红线意识，推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以“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为重点策划活动内容，以线上线下活动相结合的形式开展第22个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进一步提升全社会安全意识和避险逃生能力。

二、组织机构

为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镇“安全生产月”活动指导委员会，镇政府分管副镇长担任主任,各村、各站所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安全生产月”活动指导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镇安监站，主任由分管领导担任。办公室主要职责是：负责对全镇“安全生产月”活动进行总体安排部署；负责全镇组织开展活动的具体实施，对村、各站所活动进行指导；研究、协调和解决“安全生产月”活动期间的有关重大问题。

三、活动时间

2023年“安全生产月”活动将于5月31日至6月30日在全镇范围内统一开展。

**四、**落实“六项活动”，确保如期开展

**（一）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宣贯活动。**

紧紧围绕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特别是安全红线重要论述，各村、各站所和企业主要负责人要组织开展宣讲活动、发表评论文章或心得体会。各企业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家谈”“班前会”“以案说法”等活动交流学习体会，进行警示教育。通过活动，以非常明确、非常强烈、非常坚定的态度牢固树立安全红线意识。

**（二）着眼于“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大力推动安全宣传“五进”。**

组织开展“十大逃生演练科普视频”展播、“人人讲安全 个个会应急”网络知识竞赛、线上“逃生演练训练营”“自救福利大派送”等活动，扩大应急科普人群覆盖面。要广泛深入开展应急科普**“五个一”**宣传活动：各学校要鼓励学校师生阅读一本安全应急科普读本；各村要号召家庭开展一次安全隐患排查；各村要推动社区（村）开展一次电动车充电安全自查；各站所要督促企业组织职工绘制一张逃生路线图。要广泛深入开展社会化宣传。

**（三）聚焦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开展企业主要负责人“五带头”宣传活动。**

各村、各站所和单位要持续宣贯安全生产法，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法定职责，开展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承诺践诺”活动。围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要求，积极组织宣传报道企业主要负责人“五带头”（带头研究组织本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带头落实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发挥管理团队和专家作用、带头对动火等危险作业开展排查整治、带头对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开展排查整治、带头开展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活动）进展情况。广泛开展“动火作业风险我知道”宣传活动，落实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督促企业对电焊工等危险作业人员开展安全培训，向从业人员发放岗位风险告知卡和安全操作卡；开展“外包外租大排查”活动，督促企业在宣传栏张贴安全法律法规制度和安全知识，开展外包外租典型违法案例专题警示教育，对外包外租项目开展一次大排查，坚决纠正或取缔违法违规外包外租项目。

**（四）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开展全员查找身边隐患宣传活动。**

要深入重点行业领域，结合“打非治违”“安全生产大检查”“明查暗访”等工作，曝光重大事故隐患和突出问题。根据镇《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制度》公开举报电话：0355-8255100，各村、各站所要设立并公开举报电话，并督促辖区（行业领域）企业开设举报渠道，鼓励全员查找身边的安全隐患。

**（五）坚持全民参与，组织开展常态化应急演练活动。**

各村、各站所和单位要结合安全宣传“五进”工作，组织开展有效管用的全员应急演练。企业要根据本行业领域事故特点，组织一次事故应急演练，开展一次从业人员自救互救技能培训，让全体从业人员时刻牢记安全生产岗位责任，熟知安全逃生出口（或避灾路线）；各村、各站所要督促指导农村村庄针对气象灾害、地质灾害、洪涝灾害、火灾等事故灾害逃生救援，社区要针对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旅游景区等场所场景风险防控和逃生救援，学校要针对学生交通安全、消防安全以及地震逃生、防溺水，家庭要针对燃气安全、电动车充电安全以及高楼火灾逃生等，开展科普知识宣传和情景模拟、实战推演、逃生演练、自救互救等活动。

**（六）**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大宣传”活动。

6月16日，各村、各站所和企业要结合实际，组织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现场活动和网络直播，重点面向社会公众和从业人员，集中宣传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以及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安全知识和避险逃生技能等科普知识。现场播放公益宣传片，张贴公益海报，发放安全应急科普资料，回答群众关心的安全生产问题，展示应急管理前沿技术和科技装备。

各村、各站所和单位要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月”活动内容和时间节点积极开展，相关活动的图片及其他资料活动结束后及时上报镇安监办。

长治市上党区苏店镇人民政府

 2023年6月1日